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yueh@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80811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

公告週知令與,文存

張瓊月

主旨：檢送本部98年11月17日研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8年11月2日內授營都字第09808106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相關單位依旨開會議結論於文到10日內將相關資料送部，俾利續予研修相關條文草案。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臺北市府、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府、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展分署、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中、南部辦公室、本部營建署、本部營建署、內政部新市鎮建設組、本部營建署、本部營建署、本部營建署、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紀錄：張瓊月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視察	曾麗如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科長	許鴻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黃建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士	林永啟		
法務部	科長	沈以		
交通部				
經濟部				
財政部				
教育部	專員	陳怡		
臺北市府	計畫工程司	楊智盛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工程員	李薇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技士	潘名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高明雄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縣政府	股長	李瑞雲		
桃園縣政府		許佳文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科長	魏春玉		
苗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許佳文		
臺中市政府		技士	陳靖怡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詹雅訂
嘉義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科長	蔡孟輝	技士	王智聖
臺南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東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莊益維		
本部建築研究所	副研究員	林高之	研究員	陳伯勳
本部中部辦公室			技正	李亨仁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工務司	羅正剛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幫工務司	林淑美
本署新市鎮建設組			技士	韓孟志
本署都市更新組				
本署都市計畫組				
				張瘦月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張志宏		范之宏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五、結論：

- (一) 本辦法依照本署97年度召開全國都計建管會議獲致之結論共識修正相關條文草案，惟近半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引發極端氣候出現之頻率增加，造成台灣重大災害發生，如何因應並加強更具體生態規劃方法落實都市減災、防災，為都市規劃之重要課題；此外，部分社會發展之都市計畫相關議題亦全面檢討中（如建管法令之停車空間獎勵規定，應回歸都市計畫容積管制規定），爰本辦法應由作業單位再全面配合現行研擬或檢討中之相關政策或方案，予以檢視修正。
- (二) 新增條文第十六條之一：本新增條文係為落實都市防災之避難空間規劃，爰應於重新修正本辦法條次時，配合調整條次於原第7條規定之後，或納入該條規定，俾利完整之都市防災規定。另外，有關都市救災計畫之指定避難場所、收容場所、救援據點、避難場所等，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予以指定或留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係配合作妥善之空間規劃，爰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再予協助提供修正條文草案，以利執行。
- (三)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有關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應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作整體之考量，爰後段「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之文字，予以刪除，其餘原則同意。
- (四)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原則同意。另考量部分都市計畫舊市區地區停車空間不足，雖經檢討仍無法新增規劃適宜之停車場用地情形，似可透過獎勵方式鼓勵私人留設公共開放停車空間，以逐步改善該地區之停車問題，爰請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提供具體建議或作法，俾納入本辦法作相關規定。

(五)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原則同意。

(六)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為增加公共設施用地多元取得方式，增列得與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發，其餘原則同意。

(七) 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原則同意。

(八) 第四章章名修正，原則同意。

(九)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原規定都市階層為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中心等，係依據現行區域計畫之規劃，惟將來國土空間發展架構已修改朝向3大區域、7大生活圈發展，爰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未來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之相關意見後，再配合研修本條規定。

(十)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有關苗栗縣政府建議應再增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辦理（附件一）乙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下次會議再予討論。

(十一) 上次會議已討論完竣部分：

1. 修正條文第五條、新增條文第五條之一，應再增列都市再發展課題、對策。

2. 修正條文第七條，本部建築研究所再提修正條文（附件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確認有無執行疑義或困難，並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下次會議再予討論。

(十二) 其餘部分下次會議續予討論。

六、散會（中午12時）。

苗栗縣政府修正意見：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建議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農業區之檢討，應依據農業發展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條件及環境特定等，予以不同農業經營性質及使用強度之管制，納入細部計畫書規定。

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人口已達二百人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爲住宅區。

理由：

爲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分級分區管理」係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意見，該農業區分級管理概念之內涵及實質管制項目應由農業主管機關依國家政策目標予以主導，爰建議參照 9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該辦法第 18 條學校用地檢討原則意旨（...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增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之文字，以符農業未來發展需求及管理。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建議說明

建議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第3次研商會議 建議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計畫區之實質環境、社經條件及潛在災害，進行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內容包括：</p> <p><u>一、制訂防災規劃目標與原則。</u></p> <p><u>二、防災環境資源調查、確認及分析。</u></p> <p><u>三、災害情境設定模擬與風險損失評估。</u></p> <p><u>四、防救災設施需求分析。</u></p> <p><u>五、防救災設施與資源供給現況檢討。</u></p> <p><u>六、防災空間系統配置及劃設。</u></p>	<p>第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p>	<p>一、都市人口與建築稠密，潛藏高災害風險，災害管理為都市規劃之重要課題。都市計畫或都市防災計畫為地區防災計畫之一環，透過土地使用計畫與管理、公共設施建設、減災措施等手段，減少都市災害發生時之影響程度。</p> <p>二、本部建築研究所自民國八十七年起開始進行都市防災規劃、法令檢討等研究，已完成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手冊及二十八處鄉鎮市都市防災示範計畫，並隨著歷次示範計畫操作經驗與災害管理觀念的演進，已再編修都市防災規劃步驟與內容，作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進行防災空間系統規劃之依循，爰修正本條規定，以利執行：</p> <p>(一) 制訂防災規劃目標及原則：考量都市災害特性與歷史、城鄉發展目標，參考地區防災計畫內容，研擬都市防災規劃短、中、長期目標原則。</p> <p>(二) 防災環境資源調查、確</p>
	<p>第1次研商會議修正條文</p>	
	<p>第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u>考量計畫區之實質環境、社經條件及可能發生之災害</u>，依下列程序進行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p> <p><u>一、制訂防災規劃目標與原則。</u></p> <p><u>二、防災環境資源調查、確認及分析，包括潛在災害、土地使用及防災相關設施之調查與評估。</u></p> <p><u>三、災害情境設定模擬與風險損失評估。</u></p> <p><u>四、防救災設施需求分析。</u></p> <p><u>五、防救災設施與資源供給現況檢討。</u></p> <p><u>六、防災空間系統配置及劃設：包括防救災道路系統、避難收容據點、警察、消防、醫療與物資據點之配置及劃設。</u></p> <p><u>七、防災配合對策研擬。</u></p>	
<p>第2次研商會議修正條文</p>		

第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災害特性、歷史、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

認及分析，包括潛在災害、土地使用及防災相關設施之調查與評估；確認可能的致災因子，如地震斷層、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等自然災害因子，火災危害度，危險建物、設施等可能的人為災害因子，蒐集災害避難弱勢族群、古蹟或觀光遊憩地區之大量人潮疏散需求，調查防災與相關公共設施，以作為後續災害潛勢分析、危險度分級及防災規劃之基礎。

(三) 災害情境設定模擬及風險損失評估：評估或模擬通檢地區內與鄰近地區之各種災害潛勢與預期災害損失，而災害情境設定可參考過去災害歷史，透過境況模擬方式綜合研判可能的人員傷亡、建物損害、避難需求，危險度空間分布圖，以與前一步驟的現況調查、後續步驟的防災供需分析結合，納入土地使用規劃。

(四) 防救災設施需求分析：需考慮不同防救災設施的潛在需求者，及影響需求的相關因素，如人口與社經特性，據以估計避難收容等防救災設施之需求量。

(五) 防救災設施、資源提供

		<p>與供給現況檢討：檢討與進行規劃區內各類災害（如地震、洪水、坡地災害）防救據點與設施的防災力評估，包括：(1)依各類災害潛勢與覆蓋的敏感地範圍，評估防救災據點位置的適宜性；(2)評估各項防救災的阻斷路徑風險特質；(3)進行建物耐災力評估，包括建物或據點的結構與安全性的基本評估；(4)進行據點通達性、安全性評估，並估計實際可供避難之有效面積。結合前一步驟分析結果，進行供需契合檢討，作為下個步驟避難設施規劃與劃設基準。</p> <p>(六)防災空間系統配置及劃設：包括防救災道路系統、避難收容據點、警察、消防、醫療與物資據點之配置及劃設。上述內容套疊都市計畫圖或地形圖，配合計畫書之說明，完成地震、淹水與坡地災害相關之防災空間系統規劃。</p>
--	--	--